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1、采购货物的要求说明

1.1 本次采购将完成《产品需求及规格一览表》（详见后附）中的供应、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产品具体描述提供的是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优质货物，并对所响应货物进行全面、详细的技术描述。

1.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境内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开标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采购货物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订单后 12 小时内响应订单，与相关科室联系，确认使用需求及产品型号，库存件 1 至 3 天内，定制件 7 天内，货到招标人指定位置。特殊情况根据订单要求。

应急需求：收到招标人订单后 1 小时内响应，能够根据招标人订单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物资配送到位。

2.2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2.4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货物送货单，由招标人确认。当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招标人和投标人依据合同和送货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等进行逐项检查。

2.5 货物经过招标人检验认可后，签署接收，货物质保期自签署接手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质保。

2.6 如提供的货物发现有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不多于 12 小时内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

3、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保障体系，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响应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产品的服务计划，并设立固定 1 名业务员负责联系、沟通产品、供货及付款事项，在服务期间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解决。

3.2 投标人须提供驻点服务，指派不少于 4 名员工来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招标人提供库房及办公区域。驻点服务包括：

- （1）保证货源充足，保证招标人采购需求；
- （2）服务态度良好，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
- （3）熟练运用招标人物流信息系统，确保账实相符；
- （4）人员应做到着装整齐、态度礼貌、公司有工作服的应统一穿着工作服；
- （5）投标人需自行准备驻场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及办公相关用品。

3.3 如遇特殊情况（如突然烧了一块电闸）或重大节日、事件，投标人能够立即提供或购买并及时送到现场，确保全年 7×24 小时为招标人服务。

3.4 招标人如购买物品不管数量多与少均应及时购买以保证招标人的使用，与采购人员或各科室沟通送货的时间、地点。

投标人须将产品送货至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注意对医院环境（包括墙面、地面、电梯及其他设备设施）及人员（包括招标人工作人员及患者、家属等）的保护。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5 投标人采取充足措施保证全年（包括法定节假日）有人在岗，招标人如发生特殊情况急需物品时可随时联系到投标人人员，并能及时购买招标人所需物品并送到指定地点。

3.6 投标人完全按照招标人管理的规定，全力配招标人的要求，如招标人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全力配合，保持与招标人管理规定一致。

3.7 招标人科室需要的物品有时有样品，有时需要到现场看，投标人要保障所购买的物品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一致。

3.8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五金材料均为全新产品并保证正常使用、合格产品且规格与招标人要求一致，不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免费更换。

3.9 质保期：产品自签署接手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人为损坏或特殊情况除外。

4、付款方式

4.1 按月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复核后以当月实际出库金额为结算金额，投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及清单。

4.2 招标人有权监督目录内所有物品的单价，如有不合理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变更价格。

5、关于需求采购清单

5.1 招标人在清单中给出的货物材料或技术参数或者参考品牌等，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货物品牌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规格型号”中的相关要求或推荐品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响应，采用替代品牌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描述、产品样本、第三方测评报告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2 清单中的数量为 18 个月（18 个月（1.5 年））的预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量实际数量与上表载明的数量不一致的风险。

5.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61.5 万元。其中中心院区最高限价：525 万元；大兴院区最高限价：378 万元；西南楼最高限价：58.5 万元。报价格式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所投各区域分项报价应不超过对应区域最高限价。

6、产品需求及规格一览表

详见后附附件

7、特别注意：

7.1 招标人在“6、产品需求及规格一览表”中提到的货物材料或技术参数或者在用品牌等，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货物品牌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规格型号”中的相关要求或在用品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响应，采用替代品牌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描述、产品样本、第三方测评报告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7.2 “6、产品需求及规格一览表”中的数量为18个月（1.5年）的预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量实际数量与上表载明的数量不一致的风险。

7.3 所供五金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应选用质量可靠，经久耐用的品牌产品，确保达到或优于招标人现用皮带，保障机组运行的寿命。

7.4 “6、需求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2.3.5”项下要求。